

#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308号

申请人：张洁涛，男，汉族，2000年7月15日出生，住址：广东省惠来县。

委托代理人：叶龙生，男，广东岭南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黄玲峰，女，广东岭南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潮派粿小侠美食店，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艺苑南路13号之四。

经营者：许志豪，男，汉族，1993年9月8日出生，住址：广州市白云区。

申请人张洁涛与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潮派粿小侠美食店关于确认劳动关系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叶龙生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2年12月6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

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拖欠 2022 年 6 月至 8 月的工资 9472.41 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6 月 12 日至 8 月 6 日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 12972.41 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金 2850 元；四、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 2022 年 5 月 13 日至 2022 年 8 月 6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五、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本案花费的律师费 5000 元。

被申请人未向本委提交答辩意见及证据材料。

###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确认劳动关系。申请人主张：其 2022 年 5 月 13 日入职被申请人任厨师，负责制作粿条；双方约定劳动报酬为 5700 元/月、每月中旬通过微信转账发放上月工资、月休两天；其每日工作时间不固定，2022 年 5 月和 8 月没有休息；不考勤，但被申请人经营者许志豪每日会到店铺视察；许志豪提前一天通过电话或微信语音安排其需要采购的菜品等工作内容；2022 年 6 月 10 日被申请人向其发放了上月工资后就未按月发放工资，其催促后才会发放 500 元至 1000 元不等；2022 年 8 月 6 日其因被申请人拖欠劳动报酬而离职。申请人确认其请求确认劳动关系的目的是要求被申请人为其补缴社保。申请人提供的微信聊天记录截图显示，备注名为“潮派.粿小侠”的微信使用人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向其发送“潮派粿小侠（客村店）”的定位、2022 年 6 月 10 日向其微信转

账3110元并发送信息“5月份工资清”、2022年7月14日向其微信转账1000元并发送信息“先收”、2022年7月20日向其微信转账500元、2022年8月22日向其微信转账1000元并发送信息“先顶一下吧！现在真的没办法”、2022年9月2日向其微信转账1000元，其余均为语音信息或语音通话记录。申请人表示，“潮派. 糶小侠”即被申请人的经营者许志豪，与其是同乡，2022年5月12日双方通过电话达成建立劳动关系的合意，当晚许志豪通过微信向其发送了店铺地址，因双方使用方言沟通，故无法将语音信息转为文字。本委认为，申请人作为劳动者，对其主张的与被申请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已履行了提供表面证据的责任；而被申请人对此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应承担不利后果。鉴于被申请人未举证证明申请人所提供证据之真实性存疑，故不能否认申请人所提供证据的合法证明效力，本委对申请人的证据予以采纳。申请人提供的证据反映了工资发放情况，故本委确认双方存在劳动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八条，并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法释〔2020〕26号）第四十四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对与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的起止时间负有举证责任，现被申请人对此不主张、不举证，应当承担不利后果。本委对申请人主张的劳动关系起止时间予以采纳。综上，本委确认申、被双方自2022年5月13日至2022年8月6日存在劳动关系。

二、关于拖欠 2022 年 6 月至 8 月的工资。申请人主张：其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8 月 6 日期间全勤，被申请人欠发其该时段工资计 9472.41 元。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对工资争议负有举证责任，现被申请人对此不主张、不抗辩、不举证，应承担不利后果。本委对申请人主张的工资拖欠情况予以采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6 月至 8 月期间拖欠工资 9472.41 元。

三、关于未签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未与其签订劳动合同。本委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对申请人主张的约定工资标准予以采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当加倍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6 月 13 日至 2022 年 8 月 6 日期间工资 10223.23 元（ $5700 \text{ 元} \div 30 \text{ 天} \times 18 \text{ 天} + 5700 \text{ 元} + 5700 \text{ 元} \div 31 \text{ 天} \times 6 \text{ 天}$ ）。

四、关于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申请人主张，其 2022 年 8 月 6 日晚结束当天工作后通过电话告知被申请人因其单位拖欠工资而离职，但无法提供证据对此加以证明。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申请人对其主张的离职情形负有举证责任，现申请人未能对此举证，应当承担不利后果。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支付其违法解除劳

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缺乏事实依据，本委不予支持。

**五、关于本案律师费。**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支付其本案律师费于法无据，本委不予支持。

###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第四十八条，并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法释〔2020〕26号）第四十四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2022年5月13日至2022年8月6日存在劳动关系；

二、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2年6月至8月期间工资差额9472.41元；

三、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加倍支付申请人2022年6月13日至2022年8月6日期间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10223.23；

四、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决，可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

诉的，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马煜逵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五日

书 记 员 曾艺斐